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1日
聲請人	楊茂松
案由	聲請人因祭祀公業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主管機關於本案之審查基準應為：「就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予以核對是否有矛盾、不合邏輯之事實存在」之形式審查，惟最高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4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為聲請人應釋明其所主張之設立人為系爭祭祀公業之唯一設立人，並應補正設立人證明文件，顯然誤解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4條、第15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及財產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業已敘明原判決（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）對於聲請人就設立人為何人，依其申報時所提出之資料既於形式上審查已有矛盾，行政機關即應要求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以資釐清等語甚詳。是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就聲請人是否已盡釋明義務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76號楊茂松聲請案